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 60MW 光伏电站转让相关收入确认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7）00168 号



000020170200174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16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 60MW 光伏电站转让相关收入确认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7）001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

接到贵部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0 号《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17 年 2 月更名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公司），作为中利集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我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7）00017 号），已对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作了回复。现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关于青海 60MW 光伏电站转让业务收入确认、毛利具体金额”，需会计师发表意见，现说明如下：

一、光伏电站业务模式

中利集团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份更名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或公司）实施。腾晖光伏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以及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腾晖光伏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以及一个平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腾晖光伏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与项目公司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签订 EPC 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所欠腾晖光伏 EPC 款项的具体付款条款。

在拟对电站进行销售时，腾晖光伏与项目收购方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的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母公司即平台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从而实现电站的整体转让。由于项目公司在转让前往往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仅有

零星的费用，因此腾晖光伏对外往往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原腾晖光伏与项目公司（即母子公司）之间的前述交易所确认的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确认（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将母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收入及利润抵销，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已抵销的内部销售收入得以转回）。在以上经营模式下，腾晖光伏向项目公司收取的款项主要为 EPC 款项，向项目收购方转让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的交易作价通常为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常熟中巨转让平台公司股权

2016 年 12 月，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与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腾晖光伏向常熟中巨转让持有中利腾晖光伏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0 元，主要由于平台公司股东方尚未出资（其实际净资产亦为零）。

2、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拥有位于青海省共和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根据腾晖光伏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开发协议》（以下简称“EPC 总承包合同”）以及《EPC 补充协议》，公司与项目公司约定 EPC 款项合计为 4.98 亿元，包括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目开发技术服务费。

三、会计师实施的程序及认定结论

作为中利集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针对上述交易，实施了以下程序：

- 1、获取此项交易相关有股权转让协议、《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开发协议》以及《EPC 补充协议》，查阅上述文件的具体条款；
- 2、获取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
- 3、对公司账面与此项交易相关的收入、成本确认、款项收付情况进行审阅；
- 4、与目标项目工程监理方沟通，获取目标项目前期备案情况、项目涉及相

关政府部门批文获取情况、项目总体开发建设进度等信息；

5、与常熟中巨相关人员沟通目标项目交付情况；

6、结合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讨论。

结合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并根据腾晖光伏与常熟中巨、项目公司三方间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的协议，根据“EPC 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于目标项目永久性输出线路由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承建，截止2016年12月底，上述永久性输出线路尚未全部竣工，不能正式并网发电，腾晖光伏、常熟中巨、项目公司三方间协议暂不对目标项目进行移交，各方间已签订的协议于2016年12月31日暂不生效，故腾晖光伏“青海60MW光伏电站”转让业务所涉及的收入、毛利在2016年度不能实现。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 60MW 光伏电站转让相关收入确认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7）00168 号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27 日